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监事刘明、高级管理人员张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公司监事刘明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1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0.0129%），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03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绚女士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4,56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0.2074%），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351%。减持期间均为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1年6月18日，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刘明女士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7,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32%；张绚女士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82,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51%。

今日，公司分别收到刘明女士、张绚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刘明女士、张绚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日，刘明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7,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32%；张绚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80,8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4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除上述股份来源，张绚女士还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股权。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刘明	集中竞价	2021/07/01	248.05-250.01	249.31	7,500	0.0032
张绚	集中竞价	2021/06/30 - 2021/07/01	248.05-257.80	252.39	80,850	0.0344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转增股数 (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 (股)	占当时总 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目前总 股本比例 (%)
刘明	持有股份	20,212	0.0129	10,106	22,818	0.00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12	0.0129	10,106	22,818	0.00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张绚	持有股份	324,560	0.2074	162,281	405,991	0.17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900	0.0344	26,95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0,660	0.1730	135,331	405,991	0.1729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刘明女士、张绚女士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承诺一致，实际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刘明女士、张绚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

3、刘明女士、张绚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1、刘明女士、张绚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